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地點：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 297 號

目 錄

	頁 次
會議議程.....	3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4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決算報告	4
第三案：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5
第四案：報告本公司與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執行結果	6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7
第二案：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8
臨時動議.....	8
附件	
附件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1~4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2-1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3-1~17
附件四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4-1
附錄	
附錄一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1~10
附錄二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1~5
附錄三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概況.....	7-1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點：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 297 號（總公司大禮堂）

方式：召開實體股東會

議程：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召集事由

一、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決算報告。
3. 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報告本公司與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執行結果。

二、承認事項

1.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檢陳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 115 年 3 月 6 日第十四屆第六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決算報告。

說明： (董事會提)

- 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及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姚世傑與李芳文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之財務報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 二、檢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董事會提)

-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點二五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其中基層員工分配酬勞不低於員工酬勞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提撥百分之二以下為董事酬勞平均分派予當年底在任之董事(不含獨立董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獲利為 526,844,202 元，計提撥 4% 為員工酬勞(金額 21,073,768 元)，提撥 1.6% 為董事酬勞(金額 8,429,507 元)。
- 三、前項配發金額已提請本公司 115 年 1 月 23 日第六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 115 年 3 月 6 日第十四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案：報告本公司與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執行結果。

說明：(董事會提)

- 一、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報告本公司與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綠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第 6 項等相關規定，辦理股份轉換之執行情形。
- 二、本案經本公司 114 年 3 月 28 日提報第二屆第十九次審計委員會及第十三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暨臺綠公司 114 年 5 月 26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並取得獨立專家合理性意見書，以每股普通股現金新台幣 0.917 元為對價進行股份轉換，向本公司以外之其他臺綠公司股東取得其持有之臺綠公司股份。
- 三、本案已於 114 年 6 月 29 日完成股份轉換，臺綠公司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敬請 承認。

說明：（董事會提）

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姚世傑及李芳文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檢附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董事會提)

一、檢附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乙份(請參閱附件四)。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稅後純益為 399,866,651 元，稅後每股盈餘 2 元，經調減實際取得子公司臺鹽綠能股權價格與帳面價格差額 2,922,444 元與調增退休金精算利益 23,476,185 元，及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 399,119,985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為 819,540,377 元；本次現金股利每股擬分配 1.4 元，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三、分配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轉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決議：

臨時動議

營業報告書

一、114 年總體經濟概況

114 年全球經濟受惠於 AI 與高效能運算應用，成長動能具韌性，但地緣政治衝突（如俄烏、中東）以及美國對等關稅政策不確定性，持續干擾全球經貿步調。依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數據，11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3%，與上(113)年 3.3%相同。

就國內總體經濟而言，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 114 年台灣 GDP 成長率為 8.63%，創 15 年來新高。隨著薪資穩定成長、股市上漲及民間消費實質成長，114 年食品業的產值較 113 年穩健增長，不僅專注於內部產能擴充，更開始延伸至國際市場，但同時企業也面臨人力缺乏、原物料供應不穩及快速適應數位科技轉型的挑戰。由於我國已正式邁入高齡社會，消費者對於藥品、醫療及保健食品的需求也隨之提升，產業發展越趨激烈，積極導入多元行銷、擴增線上銷售品項及加強品牌核心競爭力，成為因應市場快速變化之首要經營策略。

二、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過去一年來，臺鹽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11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 3,307,660千元，合併營業毛利為1,343,010千元，合併本期淨利為393,686千元；淨利歸屬於母公司為399,867千元，較113年度增加7.63 %。

本公司已依金管會規定完成114年永續報告書，並榮獲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永續報告類－傳統製造業第2類金獎肯定。迄114年止，臺鹽依據環境部自願性產品碳足跡核定標示及管理辦法，已主動規劃7項標竿產品，包括台塩海洋鹼性離子水850ml及420ml、台塩特級碘鹽、台塩高級碘鹽、超進化膠原活膚露、絲易康洗髮精、維他命C咀嚼錠等進行碳足跡盤查與外部查證，其中台塩海洋鹼性離子水2項產品並已取得碳足跡查證證書，具體展現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治理成果，持續穩健推動永續經營目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收入	3,307,660	3,238,152	69,508	2.15
營業成本	1,964,650	1,917,244	47,406	2.47
營業毛利	1,343,010	1,320,908	22,102	1.67
營業費用	866,869	966,369	(99,500)	(10.30)
營業利益	476,141	354,539	121,602	34.30
營業外利益	17,828	78,493	(60,665)	(77.29)
稅前淨利	493,969	433,032	60,937	14.07
所得稅	100,283	115,580	(15,297)	(13.23)

本期淨利	393,686	317,452	76,234	24.0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399,867	371,524	28,343	7.63

(二)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76%	3.86%
股東權益報酬率	5.84%	4.80%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3.80%	17.72%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4.69%	21.65%
純益率	11.90%	9.80%
每股稅後淨利(元)	2.00	1.86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究發展以科學實證為基礎，強化產品安全性及有效性，關注市場趨勢並滿足消費者期待。114 年重點研發項目包括：

1. 美容保養品方面，針對熟齡肌膚搭配多種有效成分，打造出醫美級產品。亦運用發酵型膠原蛋白搭配超導肌活水打造出現代女性肌膚需求產品。
2. 清潔產品，推出滿足消費者所需口腔系列清潔產品，並於楓康、杏一通路開發一系列聯名品牌產品。
3. 持續耕耘保健食品熟齡客群，開發友善包裝之體態管理與膠原蛋白補充機能性飲品，運用輕便化液態鋁箔包，以滿足消費者快速補充需求。
4. 拓展鹽品多元應用，提供台灣本土優質精鹽錠的軟水用鹽新選擇，照顧消費者軟水使用需求。
5. 落實綠色永續技術研發，深耕美妝天然活性成分、執行安全功效驗證、佈局智財保護。

本公司堅持「安全、有效、高品質」產品理念獲得國內外各獎項肯定，展現本公司在健康美麗方面的努力，獲獎產品及獎項分別為：

「台塩海洋鹼性離子水」-國際風味評鑑所(ITI)風味絕佳 2 星獎、「奢逆時御膚雙萃精華」-全球美容健康大獎(GBWA) 最佳消費者之選為優勝獎/最佳多功能產品及最具創新性的臉部護理產品、「好基力 EX 強健優勢蛋白」-台灣保健食品學會營養保健食品創新獎、「高純度未變性二型膠原蛋白(Collafix)之製造方法」-東京創新天才國際發明展金獎。

三、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不僅持續「營收健康成長、提升獲利、提高營運效能」，更規劃「產品多元年輕化、虛實整合數位化、品牌優質化、市場國際化及資產活化」為未來經營方針，重要措施如下：

1.業務面

- (1)在鹽品方面，依消費者需求，發展「台塩嚴選」進口鹽系列，並積極開發推廣鹽的副產品，如「塩の心」鹽滷系列與「生活用鹽」自製軟水鹽系列新品，主打高品質台灣製造，搶攻市場商機。拓展傳統通路、網購通路，提升食用鹽銷量，鞏固本公司品牌之市場領導

者地位、提升品牌價值感。

- (2)在包裝水方面，本公司「海洋鹼性離子水」持續為國內機能性包裝水市場龍頭，將產品規格多元化並強化品牌價值溝通及深化通路佈建、擴大市占率，深耕大賣場及網購市場，展開通路全面滲透鞏固利基，維持營收成長力道。另亦持續發展客製化及多系列產品－「台塩海洋純水」、「台塩海洋生成水」，藉由現有本公司包裝水品牌力的加持拓展通路，擴大臺鹽包裝水市占版圖，以提升整體銷售業績。
- (3)在保養品方面，綠迷雅運用新穎膠原蛋白載體包覆蝦紅素技術推出「奢逆時御膚淨白精華乳」，訴求雙效全能淨白抗痕開通肌膚保養通道，層層吸收至肌底，並於 114 年推出「綠迷雅奢逆時御膚雙萃精華」，訴求高濃度膠原保養，強化膠原蛋白領航者地位，強攻頂級保養市場。
- (4)在清潔品方面，台塩牙膏產品突破歷年營收，除了持續依據市場需求擴增新品及通路外，另規劃市場調研釐清消費者輪廓與競品關係，加強行銷策略。此外亦結合通路夥伴，持續規劃雙品牌商品，搶攻通路貨架空缺，增加品牌曝光與營收。為落實 ESG 趨勢，已陸續取得 5 支產品環保標章，以再生塑料瓶器及友善環境的配方內料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5)在保健品方面，聚焦行動保健系列以關節保健產品為核心，擴展硬骨及肌力相關產品以滿足消費需求。另加強連鎖通路等實體通路的行銷規劃，並提升網路、量販與電視購物之虛擬通路銷售，以建立穩定銷售基本盤。
- (6)在連鎖加盟通路部份，積極辦理各區直營/加盟/複合店拓展，持續進行通路經營質變，藉由分級管理做為獎勵及輔導依據，並強化行銷活動發揮通路集客及品牌價值，提升競爭力。其它通路部分，積極佈建多通路，將新增櫃位及異業夥伴結盟列為首要任務，另建立網路購物官網，落實虛實整合銷售趨勢，逐步拓展銷售市場。
- (7)在外銷方面，聚焦特色產品並藉各經銷商與通路代理商之策略合作，共同拓展海外市場。
- (8)在資產活化方面，進行土地活化、降低閒置產能、積極辦理七股遊樂區興辦計畫，並提升人力資產。
- (9)綠能發展方面：持續深耕「循環經濟」，興建自有太陽能電廠，積極推廣乾淨、永續的漁電共生太陽能光電服務平台。

2.生產面

- (1)全面評估產品效益，汰弱存強，減少呆滯品，以提升存貨周轉。
- (2)利用線上偵測設備與 AI 等資訊工具增加工廠製程控管能力、加強現場製程效率、品質改善及增加代工接單等，並評估各工廠成本效益，提升品質與競爭力。
- (3)實施各項品質管理政策，加強上游原料之品質控管，確保產品品質安全，並落實產品履歷制度。
- (4)推動生產單位能耗效率提升措施，以降低碳排熱點排放量。

3.管理面

- (1)配合公司經營策略，以提升效能及效率為導向，活絡及有效運用人力。透過組織改造、人力調整，並持續推動各項管理革新專案，整合公司資源，提升營運績效。

(2)持續落實KPI及考核制度，結合調薪、獎金等激勵制度，強化薪酬與個人表現及與公司經營績效之關聯合理性，有效發揮人力。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持續著力於營收健康成長、提升獲利、提高營運效能為經營策略主軸，在持續創新與堅持品質把關下，成為消費者在鹽品、包裝水與美容保養、保健食品的健康守護者。

本公司研究發展相關投入均以「確保產品安全，滿足消費者需求」為宗旨，未來將持續鞏固鹽水市場領導地位，更規劃「產品多元年輕化、虛實整合數位化、品牌優質化、市場國際化及資產活化」為未來經營方針，積極拓展多元通路，並推動品牌國際化加速開拓海外市場。落實 ESG，配合國家政策及全球永續能源趨勢，遵循 GRI 準則，致力於節能減碳，開發低碳商品與服務，並促進太陽能光電的發展，實踐永續策略與理念。

本公司將秉持創新求進的精神，尋求未來明星事業以及投資利基，創造新營收與獲利來源，並不斷優化產品，滿足消費者追求健康、美麗的需求，以最嚴謹、前瞻的專業，提升民眾的生活品質與品味，朝向「全人健康新主義」之價值主張邁進，立足台灣，躍升國際舞台。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及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姚世傑與李芳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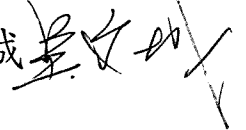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文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六 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丁彥哲



中華民國 一一五 年 三 月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臺鹽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鹽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鹽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鹽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揭露

臺鹽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1,208,278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15%，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臺鹽集團管理階層對於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揭露主係依據外部專家評估報告，因評估程序係屬複雜，其中相關假設受預期未來市場或經濟情況所影響，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揭露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臺鹽集團提供之外部專家評估報告，其採用之假設及評價方法，特別是標的物之租金及地價，比較公開市場資訊，以分析其合理性；本會計師亦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以協助本會計師評估臺鹽集團所使用外部專家假設及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8 中關於投資性不動產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臺鹽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貨為 376,80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5%，存貨各品項之呆滯情形所提列金額需考量產品效期及市場變化，因此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所提列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臺鹽集團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另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就存貨庫齡表抽樣測試庫齡期間之正確性及檢視原料領用及成品銷售情況，評估存貨呆滯政策之合理性及需個別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情形。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6 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或有負債之評估

臺鹽集團因子公司-臺鹽綠能太陽光電案場問題涉及較多訴訟，有關訴訟賠償款項之評估，因須取決於內外部法務對現有事證之評估，以及管理階層對相關訴訟案之主張，涉及較多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 (但不限於)覆核或有負債評估之資料、董事會及治理單位等會議紀錄資料、公司與對方或委任律師之往來文件，以瞭解或有負債之主張；訪談公司管理階層、公司內部法務人員及委任律師，並取得公司委任律師對部分相關案件之書面法律意見書等，已確認此估計判斷及估計具一致性與合理性，以評估臺鹽集團或有負債之估計及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九有關或有負債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鹽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鹽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373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姚世傑

姚世傑



會計師：

李芳文

李芳文



中華民國 一一五 年 三 月 六 日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349,371	16	\$1,551,310	19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0	\$86,000	1	\$98,00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384,990	5	346,317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5	70,185	1	109,763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16/八	11,411	-	40,305	-	2150	應付票據		97,679	1	106,342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5、16	323,222	4	342,830	4	2170	應付帳款		231,640	3	313,166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16	2,963	-	1,862	-	2200	其他應付款		335,014	4	347,556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16	197,844	2	153,58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52,016	1	43,356	1
130x	存貨	四/六.6	376,805	5	427,321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7	7,405	-	8,76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9,618	1	63,874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1	5,556	-	66,94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56,224	33	2,927,423	3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4,390	1	71,25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59,885	12	1,165,150	14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16/八	40,981	-	40,971	-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1	-	-	5,55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	4,085,095	50	3,988,175	4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35,296	-	39,441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7	33,950	-	34,74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7	26,563	-	25,93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8、17	1,208,278	15	1,221,190	15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六.12	284,656	3	297,721	4
1780	無形資產	四	10,168	-	11,70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3	3,174	-	37,6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1	57,032	1	63,64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36,311	2	136,528	2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74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908	-	5,547	-
1920	存出保證金		7,257	-	38,53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8,908	5	548,406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9	63,576	1	53,034	1	2xxx	負債總計		1,448,793	17	1,713,556	2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06,337	67	5,453,750	6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四/六.14	2,000,000	24	2,000,000	24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4	2,490,850	30	2,501,830	30
							3300	保留盈餘	四/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60,351	18	1,419,146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420	1	45,42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19,540	10	700,324	8
								保留盈餘合計		2,325,311	29	2,164,890	26
							3400	其他權益		(2,393)	-	(2,631)	-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14	-	-	3,528	-
							3xxx	權益總計		6,813,768	83	6,667,617	80
1xxx	資產總計		\$8,262,561	100	\$8,381,17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8,262,561	100	\$8,381,17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	\$3,307,660	100	\$3,238,1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9、13、18、七	(1,964,650)	(59)	(1,917,244)	(59)
5900	營業毛利		1,343,010	41	1,320,908	41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9、13、16、17、18				
6100	推銷費用		(576,986)	(17)	(605,276)	(19)
6200	管理費用	七	(244,768)	(7)	(230,11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777)	(2)	(54,70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六.16	9,662	-	(76,270)	(2)
	營業費用合計		(866,869)	(26)	(966,369)	(30)
6900	營業利益		476,141	14	354,539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19	128,059	4	127,953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9、19	(106,853)	(3)	(43,122)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19	(3,378)	-	(6,33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828	1	78,493	3
7900	稅前淨利		493,969	15	433,032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1	(100,283)	(3)	(115,580)	(4)
8200	本期淨利		393,686	12	317,452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345	1	50,662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869)	-	(10,1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8	-	74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714	1	41,27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7,400	13	\$358,730	1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99,867		\$371,524	
8620	非控制權益		\$(6,181)		\$(54,07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23,581		\$412,802	
8720	非控制權益		\$(6,181)		\$(54,072)	
	每股盈餘(元)	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00		\$1.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99		\$1.8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2,000,000	\$2,501,782	\$1,392,111	\$45,420	\$555,306	\$(3,380)	\$6,491,239	\$57,600	\$6,548,839
B1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035	-	(27,035)	-	-	-	-
B5	發放現金股利－1.20元	-	-	-	-	(240,000)	-	(240,000)	-	(240,000)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48	-	-	-	-	48	-	48
D1	113年度淨利	-	-	-	-	371,524	-	371,524	(54,072)	317,452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529	749	41,278	-	41,27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2,053	749	412,802	(54,072)	358,730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2,000,000</u>	<u>\$2,501,830</u>	<u>\$1,419,146</u>	<u>\$45,420</u>	<u>\$700,324</u>	<u>\$(2,631)</u>	<u>\$6,664,089</u>	<u>\$3,528</u>	<u>\$6,667,617</u>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2,000,000	\$2,501,830	\$1,419,146	\$45,420	\$700,324	\$(2,631)	\$6,664,089	\$3,528	\$6,667,617
B1	民國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205	-	(41,205)	-	-	-	-
B5	發放現金股利－1.30元	-	-	-	-	(260,000)	-	(260,000)	-	(260,000)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53	-	-	-	-	53	-	53
D1	114年度淨利	-	-	-	-	399,867	-	399,867	(6,181)	393,686
D3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476	238	23,714	-	23,71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3,343	238	423,581	(6,181)	417,400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2,922)	-	(2,922)	556	(2,36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1,033)	-	-	-	-	(11,033)	2,097	(8,936)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2,000,000</u>	<u>\$2,490,850</u>	<u>\$1,460,351</u>	<u>\$45,420</u>	<u>\$819,540</u>	<u>\$(2,393)</u>	<u>\$6,813,768</u>	<u>\$-</u>	<u>\$6,813,768</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93,969	\$433,03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09)	(44,041)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70	96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0)	(50,000)
A20100	折舊費用	228,547	205,69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933	107,150
A20200	攤銷費用	17,375	12,90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0,161)	(307,61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9,662)	76,27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	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7,606)	(12,85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2,717)
A20900	利息費用	3,378	6,33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281	-
A21200	利息收入	(26,351)	(37,92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34)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82	1,04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80)	-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1,955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7,299	38,490
A29900	災害損失	22,538	6,4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1,429)	(287,76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減少	19,628	50,53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01)	817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4,000	350,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4,598)	29,30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96,000)	(352,000)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8,722	(80,02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6,947)	(15,3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6,684)	72,31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075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9,578)	11,72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17)	-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7,485)	16,64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317)	(10,336)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7,261)	25,68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0,000)	(240,0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0,663)	35,239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366)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134	(46,97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066)	(3,99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162)	(5,69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8,936)	-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5,704)	(12,707)	C099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53	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7,873	787,79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2,796)	(266,5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94)	(2,3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5,031)	(125,37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8	7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2,048	660,11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1,939)	106,57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1,310	1,444,73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9,371	\$1,551,31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鹽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鹽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鹽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鹽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揭露

臺鹽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1,208,278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 15%，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臺鹽公司管理階層對於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揭露主係依據外部專家評估報告，因評估程序係屬複雜，其中相關假設受預期未來市場或經濟情況所影響，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揭露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臺鹽公司提供之外部專家評估報告，其採用之假設及評價方法，特別是標的物之租金及地價，比較公開市場資訊，以分析其合理性；本會計師亦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以協助本會計師評估臺鹽公司所使用外部專家假設及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9 中關於投資性不動產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臺鹽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貨為 375,848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 5%，存貨各品項之呆滯情形所提列金額需考量產品效期及市場變化，因此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所提列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臺鹽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另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就存貨庫齡表抽樣測試庫齡期間之正確性及檢視原料領用及成品銷售情況，評估存貨呆滯政策之合理性及需個別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情形。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6 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鹽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鹽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鹽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鹽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鹽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鹽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鹽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373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姚世傑

姚世傑



會計師：

李芳文

李芳文



中華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六 日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335,770	17	\$1,442,809	1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4	\$28,834	-	\$33,603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384,990	5	346,317	4	2150	應付票據		97,679	1	106,31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15	2,963	-	1,862	-	2170	應付帳款		57,539	1	77,82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15	159,268	2	148,99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307,242	4	297,678	4
130x	存貨	四/六.6	375,848	5	425,62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0	52,016	1	43,35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9,168	1	44,38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6	6,694	-	5,4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48,007	30	2,409,992	3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3,414	1	60,63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03,418	8	624,819	8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八	40,981	1	40,97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0	35,296	-	39,44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	9,827	-	32,12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6	26,563	-	24,20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	4,100,274	52	3,902,002	50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六.11	281,458	4	294,323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6	33,239	-	29,65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2	3,174	-	37,68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9、16	1,208,278	15	1,221,190	16	2645	存入保證金		110,562	1	109,591	1
1780	無形資產	四	8,801	-	9,69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768	-	1,5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0	57,032	1	61,03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8,821	5	506,786	6
1920	存出保證金		5,992	-	35,988	-	2xxx	負債總計		1,062,239	13	1,131,605	1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0	63,576	1	53,03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28,000	70	5,385,702	69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四/六.13	2,000,000	25	2,000,000	26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3	2,490,850	32	2,501,830	32
							3300	保留盈餘	四/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60,351	19	1,419,146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420	1	45,42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19,540	10	700,324	9
								保留盈餘合計		2,325,311	30	2,164,890	28
							3400	其他權益		(2,393)	-	(2,631)	-
							3xxx	權益總計		6,813,768	87	6,664,089	86
1xxx	資產總計		\$7,876,007	100	\$7,795,69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7,876,007	100	\$7,795,69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四年度		一十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七	\$3,221,368	100	\$3,143,6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10、12、17	(1,915,685)	(59)	(1,846,020)	(59)
5900	營業毛利		1,305,683	41	1,297,618	41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0、12、15、16、17				
6100	推銷費用		(550,705)	(17)	(573,786)	(18)
6200	管理費用		(197,704)	(6)	(186,12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339)	(2)	(52,825)	(2)
	營業費用合計		(801,748)	(25)	(812,735)	(26)
6900	營業利益		503,935	16	484,883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18	108,619	3	128,761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10、18	(103,520)	(3)	(22,779)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18	(742)	-	(73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7	(10,951)	-	(105,19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94)	-	53	-
7900	稅前淨利		497,341	16	484,936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0	(97,474)	(3)	(113,412)	(4)
8200	本期淨利		399,867	13	371,524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345	1	50,662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869)	-	(10,1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8	-	74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714	1	41,27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3,581	14	\$412,802	13
	每股盈餘(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00		\$1.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99		\$1.8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2,000,000	\$2,501,782	\$1,392,111	\$45,420	\$555,306	\$(3,380)	\$6,491,239
B1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035	-	(27,035)	-	-
B5	發放現金股利－1.20元	-	-	-	-	(240,000)	-	(240,000)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48	-	-	-	-	48
D1	113年度淨利	-	-	-	-	371,524	-	371,524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529	749	41,27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2,053	749	412,802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2,000,000</u>	<u>\$2,501,830</u>	<u>\$1,419,146</u>	<u>\$45,420</u>	<u>\$700,324</u>	<u>\$(2,631)</u>	<u>\$6,664,089</u>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2,000,000	\$2,501,830	\$1,419,146	\$45,420	\$700,324	\$(2,631)	\$6,664,089
B1	民國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205	-	(41,205)	-	-
B5	發放現金股利－1.30元	-	-	-	-	(260,000)	-	(260,000)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53	-	-	-	-	53
D1	114年度淨利	-	-	-	-	399,867	-	399,867
D3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476	238	23,71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3,343	238	423,581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2,922)	-	(2,92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1,033)	-	-	-	-	(11,033)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2,000,000</u>	<u>\$2,490,850</u>	<u>\$1,460,351</u>	<u>\$45,420</u>	<u>\$819,540</u>	<u>\$(2,393)</u>	<u>\$6,813,768</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97,341	\$484,93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7,971)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0)	(50,000)
A20100	折舊費用	222,146	193,01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933	107,150
A20200	攤銷費用	16,945	12,38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6,360)	(320,49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7,606)	(12,8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
A20900	利息費用	742	73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0,725)
A21200	利息收入	(25,807)	(37,48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996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份額	10,951	105,19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34)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8	1,04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80)	-
A29900	災害損失	22,538	6,43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6,755	38,04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2,699)	(263,029)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01)	79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277)	9,76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71	5,872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7,984	(78,49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998)	(6,8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5,729)	42,40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0,000)	(240,000)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4,769)	(199)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366)	-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7,461)	16,667	C099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53	48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0,286)	23,9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8,340)	(240,9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8,918	17,47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7,039)	142,8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225)	5,41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2,809	1,299,93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162)	(5,69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5,770	\$1,442,809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2,644)	(12,5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9,566	772,9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42)	(7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4,824)	(125,3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4,000	646,85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餘額		399,119,985	1. 章程第三十四條
加: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3,476,185	2.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自其他綜合損益結轉至保留盈餘)
減: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格差額		(2,922,444)	3. 調整實際取得子公司臺鹽綠能股權價格與帳面價格差額
經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19,673,726	
加:		399,866,651	
本年度稅後淨利	399,866,651		
經調整後可供分配盈餘		819,540,377	
減:			4. 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2,042,039)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股東股利之分派，得併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以上提撥，其中現金部份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分配項目:		(280,000,000)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1.4元	(28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97,498,33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第一條 (適用原則)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三條 (股東常會議案之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股東常會議案之提出，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行之。

第四條 (議事手冊編製及公告)

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之規定公告及發放。

第五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七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七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

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提供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八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宜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七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之規定行之。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 (監票、計票)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七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六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八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

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一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二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三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四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提供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五條（施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八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修訂，修訂條文除有關刪除監察人之規定，自一〇八年改選第十二屆董事時施行外，其餘修正內容於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修訂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 一、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二、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三、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四、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五、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六、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七、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八、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九、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十、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三、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十四、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五、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十六、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八、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九、J701020 遊樂園業。
 - 二十、F501060 餐館業。
 - 二十一、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二十二、F212011 加油站業。
 - 二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台南市，必要時得在適當地點設置製鹽工廠（場）、其他工廠（場）、營業單位及倉庫；並得因事實需要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 四 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共分為捌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均為普通股。
- 第 六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載明公司法第一六二條各款事項，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

登記機構簽證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 本公司之股票，應記載各股東之真實本名，其用政府或法人名稱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股東之名稱及地址。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九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本公司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延期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一 條 股東會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經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其他地點舉行。

第 十 二 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 十 三 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 四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其權利。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前項委託書之使用，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五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 六 條 本公司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 七 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公告或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公司法規定保存。

第 十 八 條 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應依公司法第十三條辦理之。

第 十 九 條 （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至少三人應為獨立董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 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時，該代表得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處理董事會經常事務，並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二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以二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由董事長召集，並應於七日前將會議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召集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得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作成會議紀錄。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僅得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 第二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長中程計畫及年度計畫之核定。
 - 二、公司及董事會組織規程之核定。
 - 三、重大規章及契約之核定或追認。
 -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執行長人選之聘解。
 - 五、預算之核定及財務報告之審定。
 - 六、預算外計畫型資本支出之核定。
 - 七、公司章程之修改、資本之變更及公司解散或合併議案之審定。
 - 八、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之審定。
 - 九、召集股東會及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十、從業人員待遇標準之核定。
 - 十一、土地、房屋及主要機器設備變賣或交換之核定。
 - 十二、其他依照法令所賦予之職權。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

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董事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薪資，授權由董事會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第三十條之一 公司得為董事及經理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執行長若干人，其解、聘任悉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指示及董事會、股東會之決議處理公司一切日常事務，副總經理輔助總經理所承擔之事務。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四條 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三十五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點二五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其中基層員工分配酬勞不低於員工酬勞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提撥百分之二以下為董事酬勞平均分派予當年底在任之董事(不含獨立董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股東股利之分派，得併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以上提撥，其中現金部份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內部組織規程及業務處理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創立會議通過訂定。

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臨時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臨時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臨時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臨時股東會第五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六次修正。

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臨時股東會第七次修正。
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第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八日股東臨時會第十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股東臨時會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七日股東常會第十四次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股東臨時會第十五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十六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股東臨時會第十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第十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十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股東臨時會第二十次修正。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第二十一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第二十二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第二十三次修正。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第二十四次修正。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第二十五次修正。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第二十六次修正。第二十條除「董事之選舉採提名制」以外之規定，第四章標題、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自一〇八年改選第十二屆董事時施行。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第二十七次修正。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第二十八次修正。
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第二十九次修正。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概況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00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 200,000,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2,0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如下：

職稱	姓名	代表股東	持有股數
董事長	丁彥哲	經濟部	77,768,272
董 事	劉雅娟		
董 事	廖顯奎		
董 事	朱韋伊		
董 事	趙國祥	東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998,000
董 事	陳貫平	日揚實業有限公司	797,337
獨立董事	吳師豪	本人	0
獨立董事	吳文城	本人	0
獨立董事	吳幸元	本人	0
全 體 董 事 持 股 合 計			88,563,609